

2023年度怒江州生态环境局贡山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怒江州生态环境局贡山分局	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	核技术利用单位	5%	2023年4月1日-2023年10月31日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一条；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四十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2	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	企业	5%	2023年4月1日-2023年10月31日	实地检查，书面检查，网络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第二十三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）第四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；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）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3		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企业	5%	2023年4月1日-2023年10月31日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）第二十六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
4	怒江州生态环境局贡山分局	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畜禽规模养殖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及民营主体	5%	2023年4月1日-2023年10月31日	实地检查, 书面检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; 《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》(环生态〔2022〕73号); 《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》(农办牧〔2019〕84号); 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环发〔2012〕146号)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, 随机选派人员, 实施检查	
5	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检查	企业	5%	2023年4月1日-2023年10月31日	实地检查, 书面检查, 网络核查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;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, 随机选派人员, 实施检查	